

臺北市政府政風處施政報告

資料更新截止日期：109年3月31日

資料公告日期：109年4月6日

專責人員：吳佳璘 職稱：視察

電話：1999轉7771

E-mail：va-a600030@mail.tapei.gov.tw

重要施政成果

- 一、貫徹廉能施政理念，加強各機關落實登錄請託關說、飲宴應酬及受贈財物等事件，本期受理登錄共2,000件。
- 二、賡續推動廉政志工業務，協助執行反貪宣導、校園深耕、全民督工與志工驛站等勤務項目，本期投入廉政志願服務達577人次。為增進廉政志工專業知能於108年10月18日辦理廉政志工督工專業訓練。
- 三、持續強化同仁陽光法案、廉政倫理等法令知能，本期（108年9月至109年3月）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暨財產申報實務研習班」8期。
- 四、109年2月6日與產業發展局共同舉辦「新春臺北 創新便民、迎向未來座談會」活動，針對臺北市工商業及公務員，強化工商申辦流程與圖利罪正確法律之認識，破除圖利迷思促使公務機關勇於任事，與產業界攜手建立良善之夥伴關係。工商團體代表及政府機關代表180人參加。
- 五、賡續執行「臺北市推動品德教育實施計畫」，透過廉政動畫賞析及誠信戲劇演出，向本市國小三年級實施反貪宣導，本期（108年9月至109年3月）巡迴宣導23場次，逾3千5百名學童參與。
- 六、依據臺北市政府各級政風機構辦理專案稽核作業要點，108年度規劃執行專案稽核計21案，落實管控機關廉政風險，適時導正並提供業務興革建議。
- 七、督同所屬政風機構強化採購監辦職責，及時簽辦預警建議，抑止機關貪瀆不法之發生，積極發揮節省公帑浪費、增進國庫收入及修訂法規或作業程序等效益。
- 八、受理公職人員107年度財產申報計3,270案，依法務部規定以10%比例進行實質審查，同時配合財產申報零裁罰政策，積極推動申報義務人採行授權查調財產資料。
- 九、召開本府廉政透明委員會第22、23、24次會議，就本府重大議題進行討論，協處各機關廉政風險，以達跨機關整合防貪功能。
- 十、推動成立「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C1/D1(東半街廓)聯合開發區(捷)用地土地開發案廉政平臺」、「第一果菜及萬大魚類批發市場改建工程案廉政平臺」、「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32、33-2地號市有土

重要施政成果

地設定地上權案廉政平臺」、「臺北市政府北投士林科技園區科技產業專用區 T16、T17、T18 市有地設定地上權案廉政平臺」，跨域結合檢察、廉政等公部門，建立聯繫溝通機制，協助採購案件如期如質完成。

十一、本處暨所屬各政風機構辦理公務員涉嫌貪瀆不法案件經司法單位起訴者計4案6人。

十二、本處暨所屬各政風機構查處員工行政違失責任計25案36人。

十三、受理檢舉案件經查證後簽陳首長予以澄清者228案。

十四、「本府揭弊者保護作業原則」自108年8月1日起實施迄今，1案符合要件，發回原處分機關再行審認。

十五、針對本府舉辦聯合甄試或採購案件，事先研訂專案保密計畫，落實保密作為17案，以確保施政品質及維護民眾權益。

十六、針對承辦或權管機密性公務資料之機關，實施定期及不定期公務機密維護檢查（含資訊使用管理稽核）計233案，以提高員工保密警覺，機先消弭洩密因素。

十七、輔導各機關蒐編宣導資料、舉辦公務機密維護講習及利用集會時機推動各項機密宣導59案。

十八、視各機關業務性質，實施機關安全維護檢查36案；召開機關維護會報計49案。

十九、針對本府重大市政活動，依活動狀況及任務需要，加強相關機關之協調、聯繫、檢查、支援等作為，以確保活動順利進行，辦理專案維護167案及首長安全維護38案。

二十、督導本府所屬政風機構實施安全維護各類宣導、講習、訓練4案。

二十一、針對陳情請願事件，掌握預警資訊，協調業務權責機關妥慎處理，並與陳情民眾充分溝通、協調101件。